

#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之 债权申报通知书

(2019)竞跃破管字第 Z010 号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及 12 月 27 日作出 (2019) 粤 1971 破申 103 号之《民事裁定书》与 (2019) 粤 1971 破 86-1 号之《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跃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竞跃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有关事宜向贵方通知如下：

如贵方对竞跃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尽快按照后附之申报地址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具体申报地点及申报时应提交之资料详见本通知所附信息）。

特此通知。

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附：

1.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 1971 破申 103 号】（复印件）
2.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粤 1971 破 86-1 号】（复印件）
3.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公告【(2019)粤 1971 破 86-1 号】（复印件）
4.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联系人：萧先生、钟小姐

本单位已收到该《东莞市竞跃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通知书》【(2019)竞跃破管字第 Z010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 钟小姐、萧先生 联系电话: 0769-23032198、18002910032

**注: 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除特别注明外, 均提供 1 份)

(一) 《破产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 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二) 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1) 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2) 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3) 如已判决/裁决, 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 及生效证明书或执行受理通知复印件。

####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套 (加盖公章):

(1) 债权基础文件, 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2)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 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3)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三) 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 提交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四) 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五) 确认用于接收破产财产分配的银行账户的《银行账户确认书》原件\* (填写的银行账户必须是以申报人本人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

(六) 《承诺书》\*原件。

(七) 提交申报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 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 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103号

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繆边第二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92115215。

法定代表人：吴全象。

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0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法定代表人为吴全象，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电子接插件、电子接线端子、开关、汽车电子配件、电子元器件铜管、光伏接线盒、光伏接线器、连接线、电子元器件、自动机及模具、塑胶五金制品、电脑周边设备以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东为吴全象、连燕珠。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0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

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长青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殷佩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19)粤1971破86-1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通过摇号方式，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梁智锐）担任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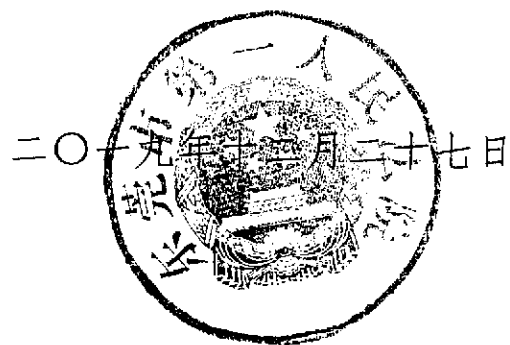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9)粤1971破86-1号

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9日前，向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人：张明霞、钟淑晶]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届时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